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破16号

申请人：武汉市众泰创智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6号1幢2楼。

法定代表人：付俊，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73号1号厂房1-3层201。

诉讼代表人：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雄才。

2025年4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了郑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指定湖北扶轮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2025年5月28日，武汉市众泰创智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与挽救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武汉市众泰创智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华

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0.57%。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激光器、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电源、制冷设备、软件及激光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相关产品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经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人力、客户、品牌、销售渠道等经营资源，目前仍有工业园区、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已有潜在投资人提出初步重整投资意向。

本院认为，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规定，武汉市众泰创智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的资格。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资源，所处激光行业市场前景较好，目前已有潜在投资人提出初步重整投资意向，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重

整可能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对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